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建議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43,660,272份各自可認購一股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各承授人於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並於接納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
數目 : 43,660,272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之
每股相關股份
之認購價 : 0.65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之面值0.10港元；(i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即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0.65港元；(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644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
之收市價 : 0.65港元

購股權期限 : 在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至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止期間按下列方式行使：

已歸屬及可行使之購股權百分比	行使相關購股權之期間
2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 (即合共最多4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 (即合共最多6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 (即合共最多8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 (即合共最多1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上述所授出購股權其中17,136,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其餘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6,524,272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四名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獲授之購股權數目
張金兵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448,000
王志明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2,448,000
俞斐	執行董事	2,448,000
肖鋼	非執行董事	2,448,000
譚炳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48,000
李亦非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48,000
朱征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48,000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及批准，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乃由股東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王志明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俞斐先生；非執行董事肖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